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2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再審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裁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5日寄存送達再審聲請人，並經再審聲請人於113年12月30日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領取，有送達證書及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附卷可憑。然再審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謝佳諮

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